

#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

中轻联信统发〔2020〕01号

## 关于推动落实《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轻工行业协会、各省（区、市）工（经）信委、相关重点企业：

为落实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实施〈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〔2020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专项行动方案》），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，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、系统解决方案、产品和服务，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活动，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助力中小企业应对疫情，实现快速安全复工复产和转型成长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对照《专项行动方案》重点任务，推荐面向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需求的服务产品，明确产品提供商。服务产品包括软件产品、数字化设备、智能装备、智能机器人、服务、解决方案、小程序、工业APP、工具包等。服务产品要求精准满足中小企业的需求，部署简单、使用便捷、成本低廉、运维方便。

二、请推荐一批典型案例（解决方案）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

（1）远程办公、财务管理、供应链管理、业务远程协同等经营管理类；（2）在线协同设计、程序开发、建模仿真等研发设计类；（3）智能制造系统及解决方案、远程监测调度系统、协同

制造平台等生产制造类；（4）精准营销、市场拓展等市场营销类；（5）供应链对接、业务流程线上化、数字基础设施保障等要素保障类；（6）共享制造、服务型制造、制造能力交易等创新发展类。请参照“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典型案例（解决方案）模板”（附件1）。

三、培育一批数字化赋能标杆中小企业。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等要引导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等优质企业，率先通过数字化赋能成为标杆中小企业，示范带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。

四、鼓励各地相关协会组织数字化服务商和中小企业开展对接活动。对接活动包括线上线下活动，要求参与主体为中小企业，具有技术培训、技术推广、服务优惠等实质内容，力求取得实效，切忌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。

五、请各地轻工协会、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推荐。鼓励数字化服务商、相关企业自我推荐。

我们将配合工信部中小企业局依据报送材料情况、服务成效、企业满意度等进行评价（评价标准另行发布），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数字化可信服务商、优秀数字化产品与服务、数字化赋能标杆中小企业名单。

## 六、材料报送。

（一）请各地相关行业协会、有关单位、自荐单位明确负责部门、负责人、联络员等，并将“《专项行动方案》工作联系表”（附件2），“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或对接活动推荐汇总表”（附件3）的电子版（Pdf格式，加盖公章），典型案例

电子版（Word 或 Wps 格式）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，一并发送至：liwei@clii.com.cn、marym3366@163.com。

（二）我们将配合工信部中小企业局通过网上专栏公布有关信息，动态调整，请认真组织推荐。自第二季度起，请于每季度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典型案例电子版（Word 或 Wps 格式）、附件 3 电子版（Pdf 格式，加盖公章）发送至：liwei@clii.com.cn、marym3366@163.com。

联系方式：

中国轻工信息中心 信息化推进处 李玮

电话：010-68396527 13911778680

邮箱：liwei@clii.com.cn、marym3366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 100833

附件：

1.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典型案例（解决方案）模板.docx
2. 《专项行动方案》工作联系表.docx
3.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或对接活动推荐汇总表.docx
4. 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实施<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信息统计部

2020 年 3 月 27 日

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

2020 年 3 月 27 日